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71930191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明知並無疑似兒童受虐跡象，更無疑似犯罪情事，竟動用25名員警及幹部至王女住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23小時；又不當會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人員陪同王女婆婆按鈴申告，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等違失案。

依據：107年3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